

#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细则

## （2021 年修订版）

根据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和《华东师范大学 2018 级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表》的安排,经由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教学委员会讨论,制定出本细则并公布实施。

### 一、毕业论文工作流程

#### 1. 论文选题

论文选题要求一人一题,由指导教师提供课题名称,指导学生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确定论文选题,并在本学期第二轮选课前完成《毕业论文》的选课。随后,由教务老师统一填写《华东师范大学 2018 级本科生毕业论文选题情况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前上传至公共数据库。

#### 2. 开题答辩

2022 年 1 月 5 日前,学生须打印开题报告,答辩前请指导老师填写教师意见;参加院系组织的开题答辩,在数据库提交定稿的《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开题报告》。指导教师下载打印开题报告填写指导教师意见并送至教务老师处。为保证开题报告质量,教务处将聘请教学督导进行开题报告的抽检,开题质量较差的,须按评审意见整改或重新开题。

#### 3. 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毕业论文过程管理的重要环节。为了解学生毕业论文撰写过程中的问题,加强指导和监督学生毕业论文进展,促进学生和老师之间的探讨和交流,学生在论文撰写过程中,应向指导教师汇报论文进展情况并在系统中完成至少一次的中期汇报,内容涵盖论文当前进度、遇到的问题、后续的撰写计划等。指导教师应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前完成对学生论文的中期指导和评价。

#### 4. 论文上传（查重版）

2022 年 4 月 25 日前在系统中上传指导教师认可的论文终稿（查重版）。

#### 5. 论文检测

为加强毕业论文的质量监控,学校将在毕业论文答辩前,组织毕业论文抽查

工作，今年学校将继续使用“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对2018级所有本科生进行论文检测。上传到“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中的论文为毕业论文的最终版，并以此版本参加论文答辩和成绩评定。另外，学校还将组织校外专家对毕业论文进行抽查，根据检测和评审结果进行综合打分。

## **6. 论文答辩**

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由教学委员会成员组成，委派答辩小组主持。答辩小组至少应由三位教师组成，组长应由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教师担任，其中一位可以是指导教师。答辩委员会统筹答辩工作，审查论文答辩资格，统一评分标准和要求，对有争议的成绩进行裁决，综合指导教师、交叉评阅教师、答辩小组的成绩及评语，审定学生的最终成绩并写出评语。

答辩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注重论文的学术质量。优秀毕业论文必须进行系级以上答辩，可请校外专家参加。应严格掌握评分标准，成绩为优的论文一般不应超过论文总数的20%。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将于2022年5月16日之前集中组织论文答辩，由各答辩小组负责具体实施，打印《考核意见表》，并请指导教师及2位评阅教师填写评语，并按五级打分在《考核意见表》上填写答辩记录和答辩小组意见。答辩组于2022年5月19日下班前提交相关材料。如出现未通过中期考核、未按时提交论文（导师同意提交并网上确认）、抽检结果不合格、论文重复率高等情况（以学校要求为准）的论文将不予答辩。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在2022年5月18日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的系统录入和公布。

## **7. 论文上传（存档版）**

2022年6月2日前将修改好的论文终稿上传系统。

## **8. 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

2022年6月10日前遴选并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每个专业3%以内）

## **9. 论文存档**

2022年6月24日前撰写毕业论文工作总结并提交教务处；将每个学生的论文材料分别装订（含填写完整的《开题报告》、《中期指导记录》（系统下载后打印）、论文全文及《考核意见表》四部分）；最后将《成绩汇总表》及表中全体学

生的论文材料整体存档。

## 二、论文成绩评定标准

论文的成绩评定采用“五级记分制”（即优、良、中、及格、不及格）。每篇论文在指导教师初评后，须经至少1名其他教师交叉评阅并撰写评语，最后由论文答辩小组评定成绩。论文成绩的评分、评语、答辩记录等一并记录在《华东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考核意见表》上，答辩委员会对考核意见表进行审核并给予学生最终的成绩与评语。

论文的总评成绩拟采取如下评定标准，供答辩组参考：

论文成绩评定标准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	参考标准%
论文研究	论文选题明确，研究方法和手段合理，有明确的原创性结果；研究结果或数据分析准确、严谨，没有错误之处。	30
论文工作量	工作量饱满，且必须为作者本人的工作。实验类要求有自己动手和数据分析的部分；理论类要求有自己计算的内容或程序设计；教学类要求有自己的观点、设计或调查结果分析。	30
论文答辩	能清楚、流畅地阐述论文的研究目的、方法和所取得的结果（或结论）。能正确回答答辩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对论文内容熟悉。	20
论文撰写	论文布局合理，层次明显，文字通顺，能清楚表达论文意思。能使用规范的书面语言，避免口语化，专业词汇的运用恰当。	10
论文格式	毕业论文格式应规范，必须由封面、目录、正文（包括中外文题名、中外文摘要、中外文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致谢和附录）三部分构成；每篇理科类、音乐、美术等专业在5000字以上，工科类专业由学部（院系）确定；中、外文摘要一般为300~500字；参考文献和注释必须符合学	10

	术论文的格式要求；论文主体撰写过程要求参考两篇以上外文文献，并列出生引用中外文文献资料的目录。	
--	---	--

序号	评议要素	评分点
1	选题意义	<p>1.1 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论文（设计）政治方向是否正确，是否符合国家立德树人要求，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p> <p>1.2 选题目的。论文（设计）选题是否立足于所在专业领域的理论问题或现实问题。</p> <p>1.3 研究意义。论文（设计）是否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或实际应用价值。</p>
2	写作安排	<p>2.1 论文（设计）综述。论文（设计）的研究性综述或实践性工作综述是否达到该专业要求。</p> <p>2.2 进度安排。论文（设计）工作量是否饱满，写作进度安排是否合理、是否按时完成。</p>
3	逻辑构建	<p>3.1 内容组织。论文（设计）的主题和内容框架是否明确，学生的基础知识、研究方法、研究内容的难易程度情况是否达到该专业要求。</p> <p>3.2 逻辑构建。论文（设计）的逻辑构建或结构是否能体现本专业领域的专门知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p>
4	专业能力	<p>4.1 专业知识。学生是否综合运用专业知识进行理论研究或解决实际问题（工程问题），是否达到所在专业的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p> <p>4.2 分析能力。论文（设计）论证分析是否严谨合理，所表达的观点是否体现独立分析问题的能力，是否达到所在专业的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p> <p>4.3 研究新意。论文（设计）是否观点新颖（人文学科），或者论文（设计）研究是否对实践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理工学科）。</p>
5	学术规范	<p>5.1 学术不端。论文（设计）是否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p> <p>5.2 论文规范。论文（设计）的文字表达、书写格式、图表注释、资料引证以及参考文献等是否规范准确。</p>

注：

- 根据教务处要求，本科毕业论文不鼓励出现综述类或文献阅读类的论文。
- 被评为“优”的论文数量不超过论文总量的20%。对于答辩小组提交的优秀论文，学院教学委员、各系教研组将统一组织二次答辩，并最终确定报送学校的优秀论文。学校每年从各专业遴选3%优秀毕业论文，汇编成《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本科毕业论文选编》，并颁发荣誉证书。
- 本科生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上海市铜奖及以上或“挑战杯”课外学术作品竞赛上海市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提供参赛作品与获奖证明可代替毕业论文。具体管理办法由学院教学委员会在此原则上制定。

### 三、时间结点安排

2021年10月12日	指导老师提交课题，学生选题
2021年11月30日	毕业论文题目的最终确认
2021年12月19日	论文选题导入系统
2022年1月5日	完成开题报告答辩工作，上传开题报告
2022年3月22日	完成中期报告的网上提交与审核
2022年4月25日	学生完成论文终稿，经导师同意后网上提交
2022年4月27日-5月6日	论文检测与校外专家评审
2022年5月16日	论文答辩
2022年5月18日	成绩录入
2022年6月2日	存档论文上传
2022年6月10日	优秀论文推荐
2022年6月24日	论文存档、总结材料提交教务处

注：本表中的日期为该项工作完成的最后时间结点（一般情况下，学院要求提前进行）

#### 四、毕业论文质量监控

1. 毕业论文工作的开展，应着眼于学生基本学术素养养成、学术论文写作能力训练和学术诚信教育。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将着重加强毕业论文质量的过程监控，严格遵守论文工作流程，保证论文过程管理的有效实施。

为继续加强对毕业论文工作的管理和质量监控，学校仍采用“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进行网络检测以及校外专家抽查评审。对于毕业论文答辩未通过的学生，给予学生三个月时间对毕业论文进行补充完善，参加由院系统一组织的补答辩，补答辩仅限一次，通过成绩记做“补考及格”，补答辩不通过的须重修，延期至12月可再次申请答辩。对于中途放弃毕业论文的学生，若已完成中期汇报，则可由院系、学生选择补考或者重修；若未完成中期汇报，则一律延期至下一学年开展毕业论文工作，本学期毕业论文成绩记做“缺考”。

2. 经答辩委员会与指导教师认定，学生凡有以下情况者，答辩委员会不予受理其答辩：

- (1) 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完成毕业论文；
- (2) 指导教师初评成绩不合格，或论文交叉评阅成绩不合格；
- (3) 因任何原因累计缺勤时间超过毕业论文工作总时间的1/3；
- (4) 校外专家论文评审结果为“不合格”。

3. 在论文重复率检测环节，对于“文字复制比”超过30%的毕业论文，处理办法如下：

(1) “文字复制比”重度重合(重合比 $\geq 50\%$ )，应取消该次答辩资格，相关学部(院系)须对学生论文情况进行详细调查，对学生进行学术诚信教育并进行相应处分(将处分材料签报教务处)。学生可申请重修，延期六个月后再次申请答辩。

(2) “文字复制比”中度重合( $30\% \leq \text{重合比} < 50\%$ )，应由学部(院系)教学委员会审核。审核结论可以为“合格”、“整改”或“不合格”：若查实论文中重合部分是合理的引用且审核结论为“合格”，则可正常参加答辩；若审核结论为“整改”，学生应联系指导教师认真修改论文，并于一周内提交复检，复检重合率低于30%则可以参加答辩，但论文成绩只能为“中”及以下。

(3) 对于教学委员会审核结论为“不合格”和整改后复检重合率仍为中度

重合的毕业论文，与校外专家评审结果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做同样处理：取消该次答辩资格，本学期毕业论文成绩作“不及格”处理，给予三个月的论文修改期并进行补答辩，补答辩通过后成绩记作“补考及格”；补答辩不通过须重修。

4. 本科毕业论文指导人数分配：一名中级职称教师指导一名学生、一名高级职称人员指导两名学生。特殊分配情况由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本科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裁定。

5. 指导教师指导本科毕业论文纳入学院绩效考核。未按时在系统提交本科毕业论文相关材料，如开题报告、中期指导意见等；论文格式不符合要求；本科毕业论文存在质量问题，扣除指导教师部分绩效。

6. 论文抽检要求：本科毕业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对象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学士学位的论文，抽检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2%，重点对论文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进行考察。若在论文抽检过程中发现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学校将进行调查核实，对查实的学生依法撤销已授予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 五、注意事项

1. 对于部分 2018 级本科生，其毕业论文工作须在中山北路校区实验室完成实验的，我院将统一签报至学校，为其安排中北住宿。

2. 学生如有下列违纪情况之一者，经答辩委员会与指导教师认定，毕业论文成绩一律以不及格计，必须重修，并报教务处备案：

- 抄袭他人毕业论文，根据《华东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2020 年修订)，认定为“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论文数据和资料造假，根据《华东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2020 年修订)，认定为“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请人或雇人代写论文，根据《华东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2020 年修订)，认定为“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3. 根据《华东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指导意见（华师教[2021]207 号）文件最新要求，一篇毕业论文，计 15 学时教学工作量，毕业论文教学工作

量在教师申请晋升职称时可以计入总教学工作量，即“年均全日制本科生及研究生教学工作总量”，但不计入学校要求的主讲本科生课程教学量部分。

## 六、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徐敏

组员：陈丽清、保秦焯、唐晓东、尹亚玲、欧阳威、彭晖

秘书：郭静茹、王珠凤

## 七、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

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与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教学委员会成员一致。

本细则解释权归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教学委员会。

华东师范大学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2021. 11. 19